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100%股权、上海东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荣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但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持有 70%股权的前滩投资。根据《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就本次交易制定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以及公司与



陆家嘴集团和前滩投资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和前滩投资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将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商业地产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及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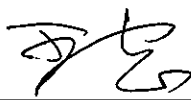
6、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忠

乔文骏

何万篷

黄 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忠

乔文骏

何万篷

黄 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 忠

_____ 乔文骏

_____ 何万篷

_____ 黄 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100%股权、上海东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荣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后，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持有 70%股权的前滩投资。根据《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和前滩投资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与陆家嘴集团和前滩投资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将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商业地产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及长远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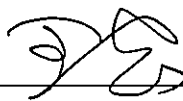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忠

乔文骏

何万篷

黄 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 忠

_____ 何万篷

_____ 乔文骏

_____ 黄 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忠

乔文骏

何万篷

黄 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